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公告编号:2020-08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226,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孙丰先生、李三宝先生、Lim Kok Oon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26,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26,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5,268	99.1970	80,500	0.803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曾慧女士	122,504,082	97.8259	是
4.02	刘红宁女士	122,502,381	97.8245	是

5、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段进军先生	122,504,082	97.82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945,268	99.1970	80,500	0.8030	0	0.000
4.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曾慧女士	7,303,282	72.8451	-	-	-	-
4.02	刘红宁女士	7,301,581	72.8281				
5.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段进军先生	7,303,282	72.845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3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孙丰、曾慧、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至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小龙、方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18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桃李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17日收市,累计已有面值990,246,000元桃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276,302股,约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58,876,400股)的3.2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17日,尚未转股的桃李转债面值为人民币9,754,000元,占桃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0.98%。

●赎回数量:人民币9,754,000元(97,54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9,792,918.46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价格:100.39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9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9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502元/股),已满足"桃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议案》,对"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全部赎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桃李面包关于实施"桃李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并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及9月17日发布了"桃李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计息天数为364天(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7日),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0%×364/365=0.39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399=100.39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9月18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收市后,"桃李转债"余额为人民币9,754,000元,占"桃李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0.98%。

(二)转股情况

截止2020年9月17日收市后,累计990,246,000元"桃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桃李转债"发行总额的99.02%,累计转股数量为21,276,302股,累计转股股数约占"桃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58,876,400股的3.23%。尚未转股的桃李转债面值为人民币9,754,000元,占桃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股本情况(2020年3月25日)	前次公告的股本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情况(2020年7月1日至9月17日)	变动后股本情况(2020年9月1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876,400	658,877,727	21,274,975	680,152,702
总股本	658,876,400	658,877,727	21,274,975	680,152,702

(四)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9月18日起,"桃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9,754,000元"桃李转债"将全部冻结。

(五)赎回兑付总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97,54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9,792,918.46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9月18日。

(六)本次赎回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792,918.46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桃李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152,702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资产结构更加稳定,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9月18日起,本公司的"桃李转债"(债券代码:113544)、"桃李转股"(转股代码:191544)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情况: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分别将其持有的1,700,000股股票、39,07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分别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6%、9.66%,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08%。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39,638,5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9.55%,占公司总股本的28.74%。

●本次上海弘康股权质押融资到位后将用于归还上海弘康及楚昌投资相关质押贷款,解除上海弘康前期质押的部分股票,后续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比例将有所下降,详见后续公告。

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分别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1、中山广银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中山广银原于2018年3月19日、2020年3月19日将其持有的合计本公司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贷款;2020年9月17日,中山广银将上述21,000,000股股票质押融资续贷6个月,并将其持有的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2、上海弘康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9月18日,上海弘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质押给汉口银行办理融资业务,质押期限为三年,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9月18日,相关质押手续将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广银	否	1,700,000	否	否	2020/9/17	2021/3/17	国信证券	1.36%	0.09%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弘康	否	39,070,000	否	否	2020/9/18	2023/9/18	汉口银行	9.66%	2.08%	归还前期贷款

本次上海弘康股权质押融资到位后将用于归还上海弘康及楚昌投资相关质押贷款,解除上海弘康前期质押的部分股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39,638,5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59.55%。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2%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2%	101,781,17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4%	293,487,380	332,557,380	82.23%	17.71%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4%	103,600,000	105,300,000	84.49%	5.61%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7%	0	0	0	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26%	498,868,550	539,638,550	59.55%	28.74%	101,781,170	0	0	0

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45.11%,尚未超过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59.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4%。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8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客车")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皖16民初497号,案件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5年11月,原告安凯客车中标被告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公交")采购纯电动客车项目,并于2015年12月与被告签订《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被告采购安凯牌客车130台,扣除补贴后合同总价款2,990万元;同日双方就《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达成了《补充合同》,就款项的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进行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安凯客车已按双方约定向被告交付了全部车辆;被告亳州公交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向原告及时支付货款。截至目前,尚欠购车款本金1,674.50万元,合同约定迟延付款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五。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购车款1,674.5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4,875.25万元;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由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累计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合并列表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时间	状态
1	安凯客车	河北西柏坡运输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237695.44元及资金占用费82898.57元,合计2320594.01元;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0-8-7	已立案,尚未审理
2	安凯客车	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张孟娜、马小伟、孟晓华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购车款2107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83004元; 3、请求判令被告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4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张孟娜、马小伟、孟晓华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20-7-20	已立案,尚未审理
3	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徐学文、周晓芬、深圳市鹏驰运输有限公司、安凯客车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各被告立即向原告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10323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及罚息62770.5元。	2020-8-3	尚未开庭
4	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徐学文、周晓芬、安凯客车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各被告立即向原告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1819709.56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及罚息17748.96元。	2020-8-3	尚未开庭
5	安凯客车	河北星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博野县博兴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购车款41840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3374396元; 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20-7-20	已立案,尚未审理
6	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口利旺养殖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0800元; 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9-7	已立案,尚未审理
7	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盘锦金昌畜牧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分公司、盘锦金昌畜牧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20000元; 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20-9-7	已立案,尚未审理
8	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永新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7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67200元; 1、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9-7	已立案,尚未审理

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为19032.7723万元(未包含尚未明确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71%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形成终审判决,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号为(2020)皖16民初497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禹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禹翔"或"项目公司")

●公司在最高债权限额内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9.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8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近日杭州禹翔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基于债权人提供的授信批复,主债权授信累计不超过25亿元(多笔发生,以实际金额为准),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最高债权限额内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5亿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杭州禹翔	91330105MA2GMR7N13	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水暖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不动产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杭州禹翔总资产50.05亿元,总负债30.14亿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04.79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其他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禹翔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5亿元	按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各方项目的顺利推进,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新增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发经营的融资需求,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9.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8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210,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3,45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峰先生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秀峰先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1,210,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3%。其中:22,802,587股为无限售流通股,68,407,764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含除权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拟减持总数不超过13,45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5、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陈秀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12-01至2019-12-01	已履行完毕
陈秀峰	股份减持承诺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016-12-01、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秀峰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陈秀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以上被担保人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73,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1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98,556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新材料	2019年	133,396.46	69,010.66	28,450.00	58,578.19	64,385.80	400,257.76	5,013.85	51.7
	2020年半年度	189,947.96	83,186.21	43,000.00	73,230.40	106,761.75	181,964.45	2,433.47	4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9,718.4万元(其中11,020.14万美元按2020年9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25折算),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6.35%,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克平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翔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5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39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63.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4,199.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963.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5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账户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32903306010455

专户资金用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0年4 月27 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宏信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8090101040074665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续存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330601045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14650078801300000145	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完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 月18 日